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舜德路南侧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参与本次采购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台山市舜德路南侧排水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台城策文路（舜德路—鹏权路段）东侧规划 8 米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981.1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784.7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1350 雨水管约 680 米（接入鹏权路现状排水箱涵）、DN400 污水管约 381 米、DN200~DN400 给水管约 434 米。设计工作涵盖上述工程的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设计单位应充分踏勘现场，对成果未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须无偿修改完善，并在项目报批、审查及施工全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

三、合同履行地点：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市场调节价测算，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确定，

下浮率在 0.00%至 20.00%之间，最终以实际产生费用签订合同。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具体验收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结算方式**：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31日

